

復審人 吳彥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228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3 月 7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後接執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228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8 月 26 日未至地檢署報到，係因身體不適，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同年 8 月 30 補行報到，事後也有將診斷證明書提供給觀護人；110 年 12 月 23 日亦因身體不適而未報到，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非故意違規；涉犯非法持有毒品、槍彈部分，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據此撤銷假釋，容有速斷之虞；再犯吸食毒品案件，復審人已前往醫院進行戒癮治療，足見確有積極戒治之心，應無違反規定「情節重大」之情形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8 月 26 日、12 月 23 日），經告誡、及協尋在案；另復審人於 110 年 8 月前數個月及 110 年 4 月間分別購入槍管內有阻鐵之槍支、子彈及已開貫通之金屬槍管，組裝成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1 支而持有之，並於 110 年 8 月 11 日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案經法院審理中；又於 110 年 8 月 21 日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經檢察署偵查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8 月 26 日未至地檢署報到，係因身體不適，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同年 8 月 30 補行報到，事後也有將診斷證明書提供給觀護人；110 年 12 月 23 日亦因身體不適而未報到，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非故意違規」等情。經查新北地檢署並無復審人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報到之紀錄，亦未曾收受復審人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因病就醫之診斷證明書，另查復審人未提供其向觀護人請假獲准之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3 月 1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558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尚難採

認。另訴稱「涉犯非法持有毒品、槍彈部分，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據此撤銷假釋，容有速斷之虞」，經查復審人業於警詢及偵查中，坦認前揭假釋中持有槍彈、毒品等犯行，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至訴稱「再犯吸食毒品案件，復審人已前往醫院進行戒癮治療，足見確有積極戒治之心，應無違反規定『情節重大』之情形」之部分。按個案保護管束期間是否違規情節重大，應就其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節綜合考量，而非以單一面向進行判斷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除有多次施用毒品紀錄，並經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在案外，另涉非法持有槍彈、毒品等案，均應納入衡酌範疇，據此認定復審人違規情節重大，並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2 月 10 日新北檢錫會 106 執護 200 字第 1100118962 號函、111 年 3 月 18 日新北檢錫會 106 執護 200 字第 1119029098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8978 號、28979 號起訴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110 年 8 月 21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103872348 號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警刑大移一字第 110301133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佩誼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